

注册会计师

税法

教材精讲班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是《税法》考试中比较重要的税种之一，本章涵盖所有题型，特别是计算问答题。预计 2022 年分值在 15 分左右。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税目、税率
- 第二节 计税依据
-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第四节 征收管理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税目、税率

一、消费税概念

我国现行消费税是对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应税消费品征收的一种税。
特殊作用：是国家贯彻消费政策、引导消费结构从而引导产业结构的重要手段。

二、我国消费税的特点

1. 征收范围具有选择性：目前列举 15 项
2. 征税环节具有单一性：一般生产、委托加工、进口
3. 平均税率水平比较高且税负差异大：1%~56%
4. 计税方法具有灵活性：从价、从量、复合

三、消费税与增值税的关系

差异方面	增值税	消费税
征税范围	针对所有货物、劳务、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	特定消费品
计税方法	从价定率	从价、从量、复合计税
纳税环节	道道课征：在进口、生产、批发、零售环节征收	一般在进口、生产、委托加工环节一次征收 【提示 1】金银在零售环节征消费税 【提示 2】超豪华小汽车在零售环节、卷烟在批发环节加征一道消费税
与价格关系	价外税	价内税
联系方面	1. 均对货物征收，两税有交叉 2. 从价定率征收时，两税计税的销售额基本一致	

一、纳税义务人和征税环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应税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

【提示 1】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纳税人为委托方。

【提示 2】 增值税各个环节都要征收。

1. 生产（含视为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

- (1) 自产销售：纳税人销售时纳税
- (2) 自产自用：

- ① 纳税人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
- ② 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提示】 视为生产行为——工业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下列行为视为应税消费品的生产行为，按规定征收消费税：

- (1) 将外购的消费税非应税产品以消费税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
- (2) 将外购的消费税低税率应税产品以高税率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

2. 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

进口报关单位或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进口消费税由海关代征。

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受托方为个人外，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

4. 零售金银首饰、钻石、钻石饰品、铂金首饰、超豪华小汽车的单位和个人

- (1) 生产、进口和批发金银首饰、钻石、钻石饰品、铂金首饰时不征收消费税，纳税人在零售时纳税。
- (2) 对超豪华小汽车（不含增值税零售价格 130 万元及以上），在生产（进口）环节按现行税率征收消费税基础上，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税率为 10%。

5. 从事卷烟批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纳税人（卷烟批发商）销售给纳税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卷烟于销售时纳税。纳税人（卷烟批发商）之间销售的卷烟不缴纳消费税。